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8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1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1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8 号

甲方（买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博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7071132 65

法定代表人： 李绵涛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17 号 2 栋 401 室

乙方户名：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户： 1010 2501 0400 12720

甲、乙双方根据 **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1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为六合竹镇、化工园、固城湖、中山陵、溧水东屏、龙潭港、云锦路、南钢铁路货场、禄口机场站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强制性技术要求对相关设备开展定期运维及相关材料上报。本次采购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标气、耗材、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配件，由于设备老化等正常原因需要更换，且单个(件)配件价格超过下表金额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配件价格以厂家报价单为准。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1	常规参数设备	2
2	水溶性离子设备	3.5
3	碳组分设备	1.5
4	重金属设备	2.5
5	PAMs57 组分 VOCs 设备	2.5
6	116 组分 VOCs 设备	3.5
7	非甲烷总烃设备	0.5
8	黑炭设备	1
9	激光雷达设备	2

1.3 履行时间（期限）：

序号	站点	设备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山陵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2	六合竹镇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水溶性离子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碳组分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重金属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VOCs 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3	化工园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4	固城湖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5	溧水东屏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激光雷达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6	龙潭港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VOCs 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黑炭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7	禄口机场	常规参数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VOCs 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黑炭设备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8	南钢铁路货场	常规参数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VOC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非甲烷总烃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黑炭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9	云锦路	常规参数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VOCs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非甲烷总烃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黑炭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1.4 履行地点：见 1.3 中站点

1.5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方案等相关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1.6 交付的项目成果：每月维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数据有效率统计、故障统计等内容），激光雷达设备需提交月度分析报告或特定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工作报告，耗材配件使用记录、运维原始记录等各类原始记录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零陆万柒仟元（¥5，067，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

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中期款：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乙方按约定完成相关站点运维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采购人在收到正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尾款：乙方按约定完成对应履约义务，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法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考核

8.1 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及总结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另行通知）；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8.2 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日常使用记录。

8.3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市局许可停运的除外），在线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 85%，各站点按设备类型单独计算考核，如当月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的要求，则扣除当月设备运维费用。如站点因故连续停运一周以上，则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注：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100%。（仪器可运行时间不含断电等不可抗力）。

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 85%，有效数据获取率=（该仪器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100%。（有效数据是经过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因停电、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质控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9.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9.5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 72 小时）时，未书面汇报甲方的；不及时提交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 3 次的；乙方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9.6 乙方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333781774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就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相关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所采取的谈判方式及谈判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列明要求保密的，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在合作项目以外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对因实施项目所掌握或涉及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资料、客户信息和各类数据等以及甲方产品的原理、制作过程、关键技术等，软件产品中涉及的未公开发表的算法、业务控制流程及阈值、控制条件、数据流程、数据结构及不宜为外人知晓的数据存储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涉及的文档、技术等内容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在甲方需要时无条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派出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版权归甲方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他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对因实施该项目所掌握的甲方内部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可行性报告、重要会

议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8.乙方派出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网。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受甲方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或其他产品向第三方或在公开场合展示或演示。

10.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包含有安全保密条款的，一并执行。对有与该协议内容冲突的条款，以合作合同为准。

（二）网络（数据）安全

1.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2.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获取的甲方数据。

4.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收集的个人信息的保护，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最小化使用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采取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防护措施。

5.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获取的相关数据。

6.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7.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8.乙方对参与甲方建设或运维人员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等相关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9.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

10.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数据）安全报告。

1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

2.合同维护期内被上级通报网络安全漏洞，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 2000 元/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 5000 元/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月30 日

乙方（盖章）：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30日